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17R3

修正案号: 39-7699

一. 标题: 辅助动力装置-APU 排气尾管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129, 2013 年 6 月 21 日;
2. CAD 2002-A320-17R2, 2012 年 10 月 30 日颁布;
3. Airbus SB A320-49-1057, 1999 年 6 月 2 日颁布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4. Airbus SB A320-49-1057R1, 2003 年 3 月 28 日颁布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5. APIC SB 4500001-49-72R1, 1998 年 11 月 20 日颁布;
6. APIC SB 4500001-49-13, 1995 年 3 月 24 日颁布;
7. APIC SB 4500001-49-13R1, 1996 年 6 月 21 日颁布;
8. APIC SB 4500001-49-13R2, 1998 年 11 月 20 日颁布;
9. APIC SB 4500001-49-100, 1999 年 5 月 21 日颁布;
10. APIC SB 4500001-49-100R1, 1999 年 11 月 24 日颁布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20-17R2, 39-7465

1 截止到2002年, 曾发生数起APIC公司生产的APS3200型APU排气尾管在飞行中脱离的事件。此类APU件号为4500001并安装在空客A320系列飞机上。事故没有对飞机本体或APU附近区域造成损伤。分析发现排气尾管内部衬套的裂纹是导致该部件分离的原因。在APU的制造过程中或对在役APU改装时, 受影响的APU都安装有一个轻量级的排气管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, 将导致更多的APU排气尾管在飞行中脱离, 导致地面人员受伤。

为解决这个不安全状况, 民航当局颁布了CAD2002-A320-17R1要求对APIC公司受影响的件号为4500001的APS3200型APU排气尾管进行改装。在指令颁布之后, 已确认至少有一架A318飞机安装了受影响的APU。

因此, 民航当局颁布了CAD2002-A320-17R2, 保留了CAD2002-A320-17R1中的要求, 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A318系列飞机。

在CAD2002-A320-17R2颁布之后, 发现件号为4500001A的APS3200型APU也会(或可能会)受该不安全状况的影响。

基于上述描述, 颁发本指令替代CAD2002-A320-17R2, 保留CAD2002-A320-17R2中的要求, 同时明确受影响的APU的件号和序列号以及参考文件编号及版本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对于安装有本指令表一中所列件序号的APIC APU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个月内, 按照空客SB A320-49-1057R1对排气尾管进行改装。

表一 受影响的APU

APIC APU 件号: 4500001 和 件号: 4500001A
序列号: 1065 (含) 到 1451 (含)
序列号在1065之前, 已按照APIC SB 4500001-49-13 及APIC SB 4500001-49-13 R1执行改装

2.2 已经在生产线上执行28155 和/或 35864改装的飞机, 只要自飞机首飞起没有安装过本指令表一中所列件序号的APIC APU, 不受本指令2.1段的影响。

2.3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已按照空客SB A320-49-1057要求执行改装的飞机，只要自飞机首飞起没有安装过本指令表一中所列件序号的APIC APU，可视为满足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
2.4 按照空客批准的改装方案，更换受影响的APU至APIC APU P/N 4500001B 或 P/N 4500001C,或其他APU，可视为满足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
2.5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，本指令表一中所列件序号的APIC APU，只要按照空客SB A320-49-1057（任何版本），或APIC SB 4500001-49-72 R1，或 APIC SB 4500001-49-13 R2, 或 APIC SB 4500001-49-100, 或APIC SB 4500001-49-100 R1执行过改装，均可安装在飞机上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7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6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